

三科：

一切諸法分為蘊、處、界三類，  
稱為三科。

### 蘊處界

又作陰入界、陰界入。

即：

#### (一)五蘊，

又作五陰、五眾、五聚。

指色、受、想、行、識。

#### (二)十二處，

又作十二入。

指眼、耳、鼻、舌、身、意、

色、聲、香、味、觸、法。

#### (三)十八界，

眼、耳、鼻、舌、身、意、

色、聲、香、味、觸、法、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俱舍論卷一載，

依愚之差別，

為愚於心所者

細別心所

而說五蘊，

為愚於色法者

細別色法

而說十二處，

為愚於色、心二法者

細別色、心二法

而說十八界；

依根之利鈍，

為利根者說五蘊，

為中根者說十二處，

為鈍根者說十八界；

依樂欲之不同，

為欲略者說五蘊，

為欲中者說十二處，

為欲廣者說十八界。

即由三科觀察人及世界，  
依愚夫迷悟之不同情況，  
破我執之謬，  
立無我之理。

《佛光》(節) p800

## 五蘊：

梵語 pañca-skandha，巴利語 pañcakkhandhā。  
又作五陰、五眾、五聚。  
三科之一。

蘊，音譯作塞健陀，

乃積聚、類別之意。

即類聚一切有為法之五種類別。

(1)色蘊 (梵 rūpa-skandha)，

即一切色法之類聚。

(2)受蘊 (梵 vedanā-skandha)，

苦、樂、捨、眼觸等所生之諸受。

(3)想蘊 (梵 saṃjñā-skandha)，

眼觸等所生之諸想。

(4)行蘊 (梵 saṃskāra-skandha)，

除色、受、想、識外之一切有為法，

亦即意志與心之作用。

(5)識蘊 (梵 vijñāna-skandha)，

即眼識等諸識之各類聚。

五蘊係總一切有為法之大別，  
在俱舍等所立七十五法中，

總類聚有為之七十二法為五蘊，

唯識家則立百法，

合有為之九十四法攝為五蘊，

皆不包括無為法。

## 小乘多數派別

由對五蘊之分析，

得出「人無我」之結論，

主張「人我」為五蘊之暫時和合，

唯有假名，而無實體。

大乘學說

不僅否認五蘊和合體（人我）之真實性，  
亦否認五蘊本身之真實性，  
進而發展「法無我」之理論。

《佛光》（節）p1584

十二處：

指六根加六境。

又作十二入、十二入處。

處為梵語 *ayatana* 之譯，

乃養育、生長之意。

即長養心、心所之法，

計分為十二種，乃

眼、耳、鼻、舌、身、意、

色、聲、香、味、觸、法 等處。

前六處 為六根，

係屬主觀之感覺器官，

為心、心所之所依，

有六內處之稱；

後六處 為六境，

屬客觀之覺知對象，

為心、心所之所緣，

稱六外處。

此十二處攝盡一切法，

若配於五蘊，

眼、耳、鼻、舌、身、

色、聲、香、味、觸 等十色處，

相當於色蘊；

意處即為識蘊，

賅攝六識及意界之七心界；

法處為受、想、行三蘊，

即賅攝四十六心所、十四不相應行、無表色及

三無為等 六十四法。

十八界：

梵語 *astādaśadhātavaḥ*。

乃指在我人一身中，

能依之識、所依之根與所緣之境等

十八種類之法。

界為種類、種族之義。

謂十八種類自性各別不同，

故稱十八界，又作十八持。

即

眼、耳、鼻、舌、身、意 等六根

(能發生認識之功能)，

及

其所對之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境

(為認識之對象)，

以及

感官(六根)緣對境(六境)所生之

眼、耳、鼻、舌、身、意 等六識，

合為十八種，稱為十八界。

十八界中，除去六識，則為十二處，

而六識實際亦由十二處之意處所展開，

依此，

十八界或十二處攝盡一切法。

《佛光》(節) p517

五蘊

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

十二處

眼處、色處、  
耳處、聲處、  
鼻處、香處、  
舌處、味處、  
身處、觸處、  
意處、法處。

十八界

眼界、色界、眼識界、  
耳界、聲界、耳識界、  
鼻界、香界、鼻識界、  
舌界、味界、舌識界、  
身界、觸界、身識界、  
意界、法界、意識界。

依世親菩薩著，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  
安慧菩薩雜糅，唐玄奘譯《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

「地大

「四大種  
「水大

「火大

「風大  
「色蘊」

「五根——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

「五境——色、聲、香、味、所觸一分

「大種所造」  
「極略色（極微色）」

「極迥色（離餘礙觸色）」

「法處所攝色——受所引色（無表色）」

「遍計所引色（影像色）」

「定自在所生色（解脫淨慮所行境色）」

色：

青、黃、赤、白、長、短、方、圓、

粗、細、高、下、正、不正、

光、影、明、暗、雲、煙、塵、霧

受蘊：有六受身

眼觸所生受

耳觸所生受

鼻觸所生受

舌觸所生受

身觸所生受

意觸所生受

想蘊：有六想身

眼觸所生想

耳觸所生想

鼻觸所生想

舌觸所生想

身觸所生想

意觸所生想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

「六思身——眼觸所生思，耳觸所生思，鼻觸所生思，

舌觸所生思，身觸所生思，意觸所生思

——「遍行——觸，作意，思（見上）除想受

——「別境——欲，勝解，念，三摩地，慧

——「善——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勤，

輕安，不放逸，捨，不害

行蘊——心所法——煩惱——貪，瞋，慢，無明，疑，

——薩伽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邪見

（百法合後五為惡見）

——「隨煩惱——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僞，害，

——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

——懈怠，放逸，忘念，不正知，散亂

——「不定——睡眠，惡作（悔），尋，伺

——「心不相應行——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眾同分，

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

異生性，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

時，方，數，和合，不和合

識蘊

小乘：六識身為識蘊。

大乘：以阿賴耶識為心，末那為意，六識身為識，合為識蘊。